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電話：+353 (0) 1 669 4868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基金（按下文定義）的股份，務請盡快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以及當地適用的說明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章程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有關對本公司及其旗下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作出多項變動的通告

1) 概況：

我們正在編製可能對閣下產生影響並載於預期將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前後刊發的經修訂基金章程內的若干變更及更新資料。該等更新資料概述如下：

A) 重新定位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自我們於 2022 年 3 月 2 日發出致股東函件後，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目前由 Sustainable Funds Group（「SFG」）管理，後者的成立建基於良好的盡責管理原則，屬於投資經理集團內部的投資業務。

隨著投資者日益關注其投資的可持續發展屬性，同時為配合SFG的投資理念，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更可持續的投資策略，即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至少佔資產淨值的90%）於有望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受惠於可持續發展的公司，達致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結果，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升值（「重新定位」）。

此外，在重新定位後，基金將重新分類為《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項下的第9條基金，以反映經加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資格。

請參閱本函件附錄一，當中載有基金的經修訂投資政策，標明與現有措辭的差別，以反映重新定位及其他變動（包括加強及／或澄清披露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由於重新定位，基金可能面臨下列與基金可持續發展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 *投資選擇中的主觀判斷*：在落實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時，投資經理將若干可持續發展準則納入基金的投資選擇過程，並透過參考其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的氣候變化解決方案，評估基金對社會及／或環境目標的貢獻。投資經理進行的有關評估具主觀性，因此投資經理可能並未正確應用相關可持續投資準則，這可能導致基金放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發展準則的證券。
- *倚賴第三方來源*：在基於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準則評估可持續投資時，投資經理倚賴被投資公司及／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該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無法及時獲取。因此，存在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或存在基金可能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發展準則的發行人的風險。
- *有關甚麼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一事缺乏全球性標準*：有關甚麼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性一事缺乏全球標準化機制，這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能力。
- *集中於側重可持續發展的投資*：基金側重於可持續發展投資，這可能降低風險分散度。因此，基金可能特別倚賴該等投資的發展。故此，基金更易受由於不利條件對該等投資造成的價值波動影響。這可能有損基金的表現，從而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重新定位不會對基金的現有股東造成其他影響。

董事已同意與上述變動有關的開支（包括為符合經修訂的投資政策，而將基金的投資組合再平衡而引致的交易成本，以及超出平常年度透過慣常的投資組合管理一般會引致的部分）及營運及法律成本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B) 首源責任基建基金*從SFDR第9條基金重新分類為第8條基金

在歐盟，SFDR基本上將基金分為3個類別：

- 第9條基金：具有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定持有可持續發展投資最低金額的基金。
- 第8條基金：提倡（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兼而有之），但不將此作為首要目標的基金。
- 第6條基金：不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且不提倡上述特徵的基金。

在推出最新有關 SFDR 的額外監管規則及指引 (包括下文提述及進一步界定的 SFDR 第 2 級規則) 後, 鑑於該等規則及指引以及持續演變的市場慣例, 董事及投資經理集團已決定首源責任基建基金* 應重新分類為第 8 條基金, 而非第 9 條基金。

首源責任基建基金* 提倡的第 8 條環境及社會特徵載於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以及經修訂基金章程的附錄 9。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流程進行投資, 該流程按照估值和質素準則對公司進行排名, 亦納入更廣泛 ESG 問題的排名。所進行研究和分析包括審查公司對 ESG 問題的管理如何與界定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基金的管理方式及基金的投資組合並無因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C) 更改首源責任基建基金* 的基準

首源責任基建基金* 目前使用 FTSE Global Core Infrastructure 50/50 指數作為比較基準。投資經理認為 FTSE Developed Core Infrastructure (ex-Pipelines) 指數是更適合基金的比較基準, 將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取代現有的比較基準。

D) 首源責任基建基金* - 澄清關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儲存及運輸及煤炭的披露資料。

首源責任基建基金* 的投資政策將予以澄清, 刪除對「石油及天然氣儲存及運輸」的提述, 並以「能源儲存及運輸」取代。基金章程附錄 9 的披露資料亦將予以更新, 以說明基金可持有儲存及運輸能源 (包括天然氣) 的公司發行的股份。投資經理認為, 隨著可再生能源產能繼續擴大, 天然氣作為過渡性能源具有重要角色。

此外, 基金章程附錄 9 的披露資料將予以澄清, 以反映基金可持有營運廣泛發電資產 (包括燃煤發電廠) 的綜合性公用事業企業。投資經理認為透過與該等公用事業企業交流, 後者能夠加快向 2050 年淨零目標過渡的進程。基金投資的每間公司的燃煤發電資產佔總資產比例須少於 20%。

E) SFDR - 納入第 2 級披露資料

SFDR 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歐盟生效, 旨在協調在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考慮不利可持續發展影響方面的透明度, 並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資料, 同時 SFDR 本身設想並規定頒布進一步規則、規例指引及監管技術標準, 以補充 SFDR, 其中不少有所延遲。

然而, 於 2022 年 4 月 6 日, 歐盟委員會採納補充 SFDR 的授權規例, 涉及監管技術標準, 列明 (其中包括) 合約前文件、網站及定期報告中與可持續發展指標及不利可持續發展影響有關的資料的內容、方法及呈列方式, 以及與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的資料的內容及呈列方式 (「SFDR 第 2 級規則」)。SFDR 第 2 級規則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為了遵守 SFDR 第 2 級規則, 本公司將修訂與其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有關的現有基金章程披露資料, 以符合該等 SFDR 第 2 級規則所述的內容及呈列方式規定。該等更新將載於經修訂基金章程附錄 9, 並將收錄經加強的資料, 包括該等基金持有而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百分比。

由於該等新規定, 基金章程附錄 9 披露該等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及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說明已予以澄清, 以與該等基金投資的發行人的已知可持續發展指標及報告更為一致。

儘管有該等修訂，但在各基金的投資組合甄選公司時納入投資分析及評估準則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或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變動。該等基金的現有管理方式並無因該等更新而出現變動。

F)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 大型公司市值門檻變更

董事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後，已決定將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大型公司市值最低門檻從投資時的最低可投資市值30億美元（流通市值）更改為50億美元。董事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後，認為該澄清將更能夠反映投資經理目前投資的公司，並有助將此基金與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區分。

雖然有上文所述，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更改後，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並無重大變動或增加。此更改對閣下的權利或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閣下行使權利的變動）。

G) Adrian Hilderly辭任本公司董事

自2022年5月27日起，Adrian Hilderly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H) 更新債券基金的槓桿使用

如基金章程所載，我們的債券基金目前對槓桿的投資比重介乎低比重、中比重至高比重，低比重即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25%，中比重即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25%至60%，高比重即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60%。

經修訂基金章程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下列債券基金的下列槓桿變動：

基金名稱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投資比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投資比重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中	低
首源全球收益債券基金*	高	中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中	低

這些是由市場波動造成，不代表該等基金現有管理方式的變動。

I) 加強風險披露

雖然俄羅斯仍然屬於該等基金相關投資政策允許的投資範圍，惟該等基金目前並無任何俄羅斯投資，且在當前對俄羅斯證券的制裁仍然有效的情況下，不會在俄羅斯作出任何投資。

就此而言，我們已更新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B. 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與投資俄羅斯相關的風險披露，並密切監察形勢以確保我們符合規定。

此外，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CC. LIBOR 風險」的風險因素亦予以更新及加強。

J) 澄清若干盈信基金的投資政策

盈信亞太及日本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歐洲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更新，加強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披露資料，以反映下列情況：

- 澄清上述各基金主要（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90%）投資於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以及可從可持續發展中受惠的公司；及
- 對投資政策作出澄清性修訂，即該等基金投資的公司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以及可從可持續發展中受惠」（而非「可從可持續發展中受惠及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

盈信亞太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予以澄清，以反映基金名稱中「領先」一詞的涵義。

就於香港獲認可的盈信基金而言，香港發售文件中的披露資料將予以加強，以反映下列情況：

- 該等基金尋求作出可持續投資，即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以及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 在評估一間公司是否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以及可從可持續發展中受惠，從而達致正面的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結果時，可能會考慮不同的量化因素及表現指標，視乎公司所在營運板塊或行業而定；及相關量化及質化因素亦可能各有不同重要性。

K) 下調首域盈信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的類別I及類別III股份的投資管理費

首域盈信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的類別I及類別III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下調如下：

股份類別	當前的年度投資管理費（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的年度投資管理費（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I	1.50%	1.40%
類別 III	0.85%	0.75%

L) 下調首域盈信中國增長基金的類別I、類別III、類別V及類別VI股份的投資管理費

首域盈信中國增長基金的類別I、類別III、類別V及類別VI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下調如下：

股份類別	當前的年度投資管理費（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的年度投資管理費（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I	2.00%	1.75%
類別 III	1.25%	1.00%
類別 V	1.50%	1.25%
類別 VI	1.25%	1.00%

M) 更新 / 加強關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的披露資料

QFI 牌照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發，允許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自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機制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合併後，持有 QFII 牌照或 RQFII 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將自動被視為擁有「QFI 牌照」。

截至本函件日期，首源投資旗下的下列每間公司均持有 QFI 牌照：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及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基金章程（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包括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之披露資料已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

N) 加強 / 澄清關於股票基金及多元資產基金投資短期證券的資料

股票基金及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予以加強 / 澄清：

- 該等基金可投資的短期證券包括被評級機構評為至少達投資級別（如未獲評級，則被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同等質素）的商業票據、存款證、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證券；
- 加強關於該等基金可作出其他投資的情形的資料：除了在認為不確定及波動期間可為防守目的作出的投資之外，若有外匯管制或是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或為了保障股東的權益而屬必要的情況（統稱「特殊情況」）下，該等基金亦可以固定或浮動利率企業及 / 或政府債務證券、債權證、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的形式持有所有或部分資產；
- 將債權證加入該等基金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持有作為全部或部分資產的證券類型；及
- 澄清該等基金於特殊情況下可投資的固定或浮動利率企業及 / 或政府債務證券、債權證、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的信貸評級（即必須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公司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評為至少達投資級別，如未獲評級，則被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同等質素）。作出該修訂是為了反映現有慣例，並不構成股票基金及多元資產基金現有管理方式的變動。

雖然有上文所述，股票基金及多元資產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更改後，該等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並無重大變動或增加。此等更改對閣下的權利或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閣下行使權利的變動）。

O) 更新「附錄五 - 受監管市場」項下的受監管市場名單（包括其呈列形式）

基金章程附錄五載有一份受監管市場名單。我們將該資料改為表格形式，並從名單中刪除下列受監管市場，原因是該等基金目前並無亦不擬投資於這些受監管市場：

- 巴林 - 麥納麥證券交易所
- 黎巴嫩 - 黎巴嫩證券交易所
- 約旦 - 安曼證券交易所
- 毛里裘斯 - 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外，我們就金融衍生工具將下列受監管市場加入名單：

- 巴西 - B3 (前稱 BM&F BOVESPA S.A.)
- 中國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BSE)、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 俄羅斯 - 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 (MICEX)
- 南韓 - Korea Exchange Inc
- 瑞士 - EUREX Zurich
- 泰國 - 泰國期貨交易所
- 土耳其 - Borsa Istanbul

P) 更新「附錄八 - 代表」副託管人的名單

附錄八載有被保管人轉委保管責任的副託管人名單。此名單將予以更新，以刪除黎巴嫩及哈薩克斯坦副託管人。

此外，巴西副託管人將從「Banco Bradesco S.A.」更新為「Banco BNP Paribas Brasil」。

Q) 基金章程的其他雜項、稅務、加強、澄清、行政、一般監管及改進的更新資料。

2) 影響

就上述變動而言：

- 除 A 點另有披露者外，該等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概無變動，該等基金之特點及整體風險概況亦沒有變動。
- 管理基金的費用或成本水平不會變動，但 K 及 L 點除外，當中所載相關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投資管理費將予以下調；及
- 該等變動概不會產生可能對該等基金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影響。

3) 變動的生效時間

上述變動將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前後生效 (上文 G 點的變動除外，有關變動已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生效)。

4) 投資者的其他選擇

如閣下不同意上文 A 點所載與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有關的變動，可於生效日期 (預期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上午 10 時正 (愛爾蘭時間) / 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即交易截止時間) 或中介機構可能實施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款，自願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其他可供投資的基金的股份 (毋須支付轉換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贖回股份」一節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香港補充文件「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一節))。現時贖回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交贖回費用。就香港投資者而言，閣下股份所轉換成的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5) 獲取更多資料的途徑

我們將刊發經更新基金章程，以反映本函件所述變動。此外，在香港，香港補充文件及該等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相應更新。

經更新基金章程、任何受影響的當地基金章程補充文件（包括香港補充文件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前後提供並載於以下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

此外，香港投資者可於下文所述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要求免費索取經更新基金章程、香港補充文件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閣下如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閣下於投資經理的客戶服務經理，或下文所載首源投資的客戶服務團隊或亞洲客戶服務團隊。

6) 首源投資的聯絡方式：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

致電： + 353 1 635 6780
電郵：firstsentierqueries@hsbc.com
或郵寄：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td,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香港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致電： +852 2846 7566
電郵：infoHK@firstsentier.com
或郵寄：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新加坡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的新加坡代表：

致電： +65 6580 1390
電郵：infoSG@firstsentier.com
或郵寄：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

有關奧地利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的基金章程、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組織章程細則》、最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亦可向奧地利融資機構免費索取，地址為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Am Belvedere 1, 1100 Vienna, Austria。

有關比利時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的最新基金章程、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可向 CACEIS Belgium SA, Avenue du Port 86C, box 320, 1000 Brussels, Belgium 免費索取。比利時投資者亦可向 CACEIS Belgium SA, Avenue du Port 86C, box 320, 1000 Brussels, Belgium 作任何查詢。

有關德國投資者的資料：

基金章程、主要投資者資料、《組織章程細則》、最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亦可向德國融資機構免費索取，地址為 GerFIS – German Fund Information Service UG (Haftungsbeschränkt), Zum Eichhagen 4, 21382 Brietlingen, Germ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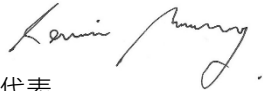
有關瑞士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的基金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以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向瑞士的代表及付款代理人 (地址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免費索取。

*截至本函件日期，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此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且不向香港投資者開放。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公司的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代表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附錄一

基金章程內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的經修訂投資政策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在已發展市場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英國、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而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 5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90%)投資於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以及可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可持續發展乃基於投資經理本身的投資理念，該等投資理念於下一段闡述。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即將資本分配至擁有穩健增長前景及強大管理團隊之優質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發展是投資回報的一項推動因素，長遠而言（至少五年），將該等考慮因素全面納入投資流程是保障客戶資本及增值資本的最佳方法。投資經理採取自下而上的質化方式（即專注於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以物色及按合理價格投資於有望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從中受惠的優質公司。投資經理堅信，該等公司面對較少的風險及更能夠取得正面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即經計及作出特定投資所承擔的相關風險後的投資回報；較高的短期回報一般反映風險較高）。基金自下而上投資流程的結果，意味著其並無尋求且積極避免投資於在附錄九所述及盈信的網站 www.stewartinvestors.com 界定並公佈的（投資經理酌情認為）有害產品及服務有重大投資的公司。投資經理投資以資本保值為要，意指其界定風險為損失客戶資金，而非偏離基準指數。投資經理專注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基準指數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於以非常強勁的流動性為導向或勢頭主導的市場中表現落後，亦可能因對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長遠增長前景及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給予充分肯定而取得出色表現。

投資經理透過了解目標公司的以下方面對其整體質素進行評估：

- i. 管理質素，包括誠信、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取態、企業管治、長期表現、對風險的取態及與少數股東利益的一致性。投資經理偏好由穩定、長期（通常跨越多代）的管理者領導公司；
- ii. 特許經營業務的質素，包括產品或服務的社會效益、其環境影響及效率，以及負責任的商業慣例；及
- iii. 財務質素，包括經濟週期內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債務，偏好淨現金的資產負債表（即公司的現金資源超過其負債）。

可持續性亦是投資經理參與勞工權利以至污染等話題之方式的關鍵。投資經理相信，作為長線投資者及客戶資本的受託人，其職責在於為管理團隊處理更廣泛資本市場間可能不時忽視的可持續性議題提供空間。投資經理就此與其代客戶持有的公司開展建設性、非對抗性及建基於彼此關係的交流。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上文所列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 [QFII/RQFII/QFI](#)、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其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新興市場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涵蓋 26 個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